

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高一寒假注意事項」(101~108 班)

## ◎國文科 寒假作業/期初評量範圍：

1. 寒假作業範圍：**同期初評量範圍**
  2. 期初評量範圍：**國文素養題本、語文練習本第 1 冊（全）**
- 

## ◎英文科 寒假作業/期初評量範圍：

1. 寒假作業範圍：**同期初評量範圍**
  2. 期初評量範圍：**1 月份的 4U 雜誌。**
- 

## ◎數學科 寒假作業/期初評量範圍：

1. 寒假作業範圍：**無**
  2. 期初評量範圍：**無**
- 

## ◎公布補考名單：112/2/3(五)

## ◎補考日期：112/2/7(二)及 112/2/8 (三)

## ◎公告訊息請查學校首頁：成績、補考、重修

---

## ◎期初評量日期：112/2/13(一)國文第 5 節、英文第 6 節

---

## ◎補考注意事項：

1. 補考一律不得缺考。（重病及臨時重大事故，請附證明並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，並向教務處核備，否則一律不得要求另行補考。）
2. 請攜帶學生證（或有照片之證件），請著學校制服，否則不准進試場參加考試。
3. 考試遲到 15 分鐘即不得入場，考試 40 分鐘後，始得交卷。
4. 請嚴守考試規則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依規定記大過一次。
5. 同學們對自己表現不佳的科目，即日起請開始進行複習統整工作。